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瑞理；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48,032,9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2%。其中，A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45,870,56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5.24%；B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162,425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48,032,9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2%。其中，A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45,870,56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5.24%；B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162,425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19%。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其中，A 股股东共 0 人，代表

股份 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B 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的股数 148,032,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45,870,5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2,162,4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二、审议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同意的股数 148,032,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45,870,56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2,162,425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反对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中 A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告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修改后的章程详见 2012 年 8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李良机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